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0/21C

致： 所有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
行政總裁

敬啟者：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發出的聲明

謹通知貴機構，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發出聲明識別一些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制度存在重大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亦發表在 2021 年 2 月 22、24 及 25 日舉行的虛擬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

特別組織有關「呼籲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及「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聲明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特別組織決定全面暫停有關「呼籲各方對高風險司法管轄區採取行動」名單的檢視程序。因此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應繼續參考金管局於 2020 年 3 月 11 日發出有關「『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發出的聲明」的通告，尤其須繼續就伊朗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實施更嚴謹的盡職審查及相應措施。

另外，特別組織發出有關「被加強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的最新聲明，該聲明可於以下網頁查閱：<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other-monitored-jurisdictions/documents/increased-monitoring-february-2021.html>。

特別組織在 2021 年 2 月 22、24 及 25 日舉行的虛擬全體會議

特別組織已於其網站發表有關該全體會議所取得的成果，有關成果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具參考作用，詳情可參閱 <https://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general/documents/outcomes-fatf-plenary-february-2021.html>。

其中，特別組織正制定指引以幫助公營及私營界別實行第 1 項建議及其註釋要求下識別、評估及減低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之新要求。該指引旨在協助公營及私營界別就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進行風險評估及採取相關減低風險的措施。在制定指引最終版本前，特別組織正就指引草擬本諮詢私營界別持份者，諮詢期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止。有關特別組織制定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的風險評估及減低風險指引公開諮詢的進一步資料可於特別組

織的網站查閱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general/documents/public-consultation-proliferation-financing-risk.html>)。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
朱立翹

2021年3月10日